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大商集团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锡金_____

谢彦君_____

褚 霞_____